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由於生產、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預期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及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情況而定)之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本公司因此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修訂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情況而定)之經修訂上限，及就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i)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ii)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及(iii)法士特之間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擬於現行框架協議屆滿後與該等訂約方繼續進行相關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告第III.及IV.A.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或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或經修訂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法士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訂立現行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及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及就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因此本集團訂立了補充協議。此外，本公司擬於現行框架協議屆滿後與該等訂約方繼續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訂立了新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新框架協議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擬訂新上限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一節。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現行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擬訂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之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及IV. 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經修訂上限／新上限之概要

1.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經補充以修訂相關現行上限及延長現行交易(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性質
(1) 中國重汽 (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 濰柴燃氣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濰柴燃氣由濰柴控股持有74.33%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視適用情況而定)概列如下：

	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1)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3,101,000,000#	26,046,000,000#	28,916,000,000#
(2) 濰柴燃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	6,238,000,000#	6,860,000,000#	7,535,000,000#

2.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將予重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性質
(1) 濰柴重機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濰柴重機由濰柴控股持有約30.59%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等

B. 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性質
法士特 (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49%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銷售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提供勞務服務等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採購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接受勞務服務等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1,500,000,000#	1,560,000,000#	1,620,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1,340,000,000#	1,510,000,000#	1,730,000,000#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等	845,000,000#	894,000,000#	952,000,000#

B. 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法士特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銷售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提供勞務服務等	1,588,000,000*	1,985,000,000*	2,481,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採購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接受勞務服務等	5,939,000,000*	7,410,000,000*	9,246,000,000*

附註：

- 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i)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一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此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1.A.(1)及2.A.(1)(a)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而第1.A.(2)、2.A.(1)(b)及2.A.(2)段下的交易已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合併計算。

III.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1.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計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將不足應付所需，而於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進行相關交易。因此，本公司已訂立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並訂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外，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6,127,000,000	17,889,000,000	19,758,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970,718,032	14,180,621,543	9,998,459,831

中國重汽集團重卡銷量持續保持行業第一，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重卡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比顯著增長。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國內氣價低位運行，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深耕氣體機行業多年，產品競爭力強，與中國重汽的戰略協同加強，預期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對中國重汽集團的氣體機和柴油機銷量增長較多。鑒於上文所述，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使用約51%，本公司基於有關銷量的增長預期，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據此，基於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持續，本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19,758百萬元上調約16.9%至經修訂上限人民幣23,101百萬元。此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6,0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16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實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後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加，當中已考慮估計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平均單價以及將獲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i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中國重汽集團製造汽車。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進一步提振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v)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國內氣價低位運行，油氣價格明顯差，市場需求旺盛，燃氣重卡市場旺盛；及(v)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浮動空間。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同年的現行上限增加約16.9%，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2.7%及11.0%。

下表載列本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經修訂上限 及新上限	23,101,000,000	26,046,000,000	28,916,000,000

由於本公告第1.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告第IV.A.1.(a)節項下同期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相關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濰柴燃氣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燃氣

濰柴燃氣(前稱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燃氣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74.33%股權，因此，其同樣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濰柴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

協議：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燃氣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計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不足應付所需。因此，本公司已訂立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除上述將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燃氣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檢討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本2.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644,000,000	4,656,000,000	4,704,000,000

下表概述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10,590,661	4,704,195,346	2,706,705,895

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國內氣價低位運行，油氣價格明顯差，市場需求旺盛，燃氣重卡市場旺盛。本集團深耕氣體機行業多年，產品競爭力強，預期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氣體機銷量的增長將會持續。因此，為配合本集團的氣體機的製造，預期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對濰柴燃氣的氣體機及相關配件的需求將會有進一步增長。基於上文所述，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使用約58%，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

基於以上提述的本集團對濰柴燃氣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本公司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4,644,000,000元上調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人民幣6,238,000,000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增加約10.0%及9.8%，人民幣6,860,000,000元及人民幣7,535,000,000元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本2.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經修訂上限	6,238,000,000	6,860,000,000	7,535,000,000

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無論單獨計算還是與本公告第IV.A.1.(b)及IV.A.2節項下同期擬訂新上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有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經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V. 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持有其約30.59%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i) 濰柴控股由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ii) 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規管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及服務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而本公司擬於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近期審閱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所規管的相關交易後，鑒於本集團擬於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考慮到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均與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有關，董事會議決日後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規管的交易將合併至一份框架協議內，以使股東能更精簡地瞭解有關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產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助股東深入了解本集團向濰柴重機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情況。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濰柴重機(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重機集團)訂立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

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下：

協議： 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原材料，及提供勞務及技術相關服務等(視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a)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 協議項下	900,000,000	1,060,000,000	1,200,000,000
(b)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 協議項下	200,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0
按合併基準：	1,100,000,000	1,270,000,000	1,440,000,000

下表概列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a)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 協議項下	846,600,282	928,097,124	478,760,772
(b)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 協議項下	70,739,256	194,911,448	77,798,926
按合併基準：	917,339,538	1,123,008,572	556,559,698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集團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以及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預期未來幾年我國經濟繼續平穩恢復，近年來，隨著國家相關部門出台了《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關於加快內河船舶綠色智能發展的實施意見》《加快建設交通強國五年行動計劃(2023-2027年)》《船舶製造業綠色發展行動綱要(2024-2030年)》等一系列政策部署，帶動我國船舶工業良好發展勢頭，呈現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國內大缸徑中速機也迎來發展機遇，此等情況將繼而帶動濰柴重機集團對本集團之上述產品及服務產生需求，故預期本集團與濰柴重機之間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擴大。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第1.(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濰柴重機集團所需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及(iii)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為基準計算。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包括根據現時本集團的銷售情況及二零二四年度下半年的預估發展趨勢，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將約為90%，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上調約4.2%，且估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4.0%及3.8%。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00,000,000	1,560,000,000	1,620,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告第III.1節項下同期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擬訂新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協議： 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接受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等，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320,000,000	1,500,000,000	1,750,000,000

下表概列本第1.(b)分節所載之採購及服務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23,039,060	778,279,789	427,948,578

鑒於上述，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受重型汽車行業的疲軟表現影響，本集團對濰柴重機集團的銷售水平低於預期。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隨著經濟狀況的改善及政策出台導致需求逐漸釋放，有利於行業發展的因素有所增加，因此預計重型汽車市場將出現反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集團金額改善證明了這點。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釐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採購計劃後對其產量的估計，及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成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ii)本集團將採購的相關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價上升，和勞務及技術服務成本的上升。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下調約23.4%，此外，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12.7%及14.6%。

下表概列本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340,000,000	1,510,000,000	1,730,000,000

由於本第1.(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告第III.2及IV.A.2節項下同期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有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擬訂新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重工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等

協議：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供應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等(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17,000,000	847,000,000	1,083,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20,062,740	740,678,752	347,170,225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 相關過往成本；(ii) 鑒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上述採購交易量增加的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估計產量、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擬銷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iii)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由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加工及製造汽車及汽車發動機；及(iv) 本集團客戶要求安裝中國重汽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為滿足該等需求而以中國重汽集團取代第三方供應商的預期調整。鑒於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持續向本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預計本集團未來將會與中國重汽集團開展更為緊密的合作。雖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主要因當時的市場變動影響而相對較低，根據現時本集團的採購情況及二零二四年度下半年的預估發展趨勢，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將約為74%，而上述進一步合作預計將為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同時帶來協同效應，繼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

經考慮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下調約22.0%，且估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5.8%及6.5%。

下表載列本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45,000,000	894,000,000	952,000,000

由於本第2.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告第III.2及IV.A.1.(b)節項下同期擬訂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擬訂新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

法士特(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法士特

法士特主要從事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法士特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49%權益,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法士特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銷售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提供勞務服務等

協議： 新法士特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法士特銷售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法士特銷售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法士特銷售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出售若干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勞務服務等，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的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192,000,000	7,536,000,000	9,00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332,943,730	2,233,846,707	613,364,194

本公司估計，本(a)分節所載之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百萬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集團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之零部件乃用於法士特集團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業務上。由於總體市場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預期，且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特別是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1,588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約2.6倍，當中亦已參考市場情緒上漲和對未來增長的緩衝。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擴大，且本集團之零部件銷售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25%。因此，預期由本集團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上升。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下調約82.4%，且估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25.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88,000,000	1,985,000,000	2,481,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法士特銷售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擬訂新上限及新法士特銷售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採購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接受勞務服務等

協議： 新法士特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法士特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法士特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法士特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採購若干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並接受勞務服務等，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5,000,000,000	18,120,000,000	22,08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613,855,024	5,471,478,017	2,779,634,008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之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5,939百萬元、人民幣7,410百萬元及人民幣9,246百萬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由於總體行業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預期，且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特別是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7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5,939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約2.14倍，當中亦已參考市場情緒上漲和對未來增長的緩衝。鑒於預期本集團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該等產品的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25%。因此，預期本集團向法士特集團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及勞務服務的估計數量及金額。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下調約73.1%，且估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整體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約24.8%。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939,000,000	7,410,000,000	9,246,000,000

由於(i)法士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法士特採購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擬訂新上限及新法士特採購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V.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1.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移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並不知悉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2.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憑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

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將讓本集團取得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的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此將從而進一步有助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上升。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促使實行本集團的銷售計劃。

3. 濰柴燃氣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與濰柴燃氣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燃氣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濰柴燃氣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根據補充協議修訂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來自濰柴燃氣(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的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此預期將可保持本集團的產品生產的穩定性，從而對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產生貢獻。

4. 法士特(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已與法士特進行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i)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因此,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中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第IV.A.1.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良富先生
2. 本公告第III.1.及IV.A.2.節所載的與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及張泉先生
3. 本公告第III.2.節所載的與濰柴燃氣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及孫少軍先生
4. 本公告第IV.B.節所載的與法士特(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馬旭耀先生

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III.1.及IV.A.1.(a)節項下交易已合併計算,而第III.2、IV.A.1.(b)及IV.A.2.段項下交易已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告第III.及IV.A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或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或經修訂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法士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並將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視乎情況而定)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賦予一名「聯繫人」的含義，並進一步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該等聯繫人持股而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I.及IV.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上限、新上限、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I.及IV.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行中國重汽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a).節
「現行中國重汽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供應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b).節
「現行法士特 採購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B.(b).節
「現行法士特 銷售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B.(a).節
「現行框架協議」	指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現行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現行法士特銷售協議及現行法士特採購協議

「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採購及服務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A.(a)節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及供應協議」	指	現行濰柴重機銷售協議及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
「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A.(b)節
「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法士特集團」	指	法士特及其聯繫人
「法士特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V.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當中任何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包括陝西法士特齒輪)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1.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2.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A.2.節
「新法士特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士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零部件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B.(b)節
「新法士特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士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零部件銷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B.(a)節
「新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新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A.1.(b)節
「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A.1.(a)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I.及IV.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且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經修訂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1.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I.及IV.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集團」	指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燃氣」	指	濰柴(濰坊)燃氣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及「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3.(b)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